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抗 告 人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文彬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之當事人就上開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保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4號、同上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5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4號及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、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95、797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44350號、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號卷宗，然未釋明有何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2

法官 洪瑋孺

03

法官 譚德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陳欣汝